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9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93324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國際自閉症研討會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0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81028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11月7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禮堂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2、11月8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特殊教育、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等共45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輔導處 108/10/22 08:32



1080007343

有附件



- 1、第一天活動(11月7日)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至愛培自閉症基金會網站報名<https://autismpartnership.events/event/treatment-that-changes-lives-conference-taiwan/>。10月21日前將收到報名成功確認信。
- 2、第二天活動(11月8日)請於108年10月20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；錄取名單將於10月24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。
- 3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聯絡：陳小姐(電話：0975795182，信箱：40509009E@ntnu.edu.tw)辦理請假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